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板橋第二運動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本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貳、緣起

新北市(下稱本市)板橋地區人口稠密，公共設施用地彌足珍貴，為活化土地創造效益，滿足民眾運動休閒及娛樂等功能，本府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5 日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決議，擇定以本市板橋第二體育運動場為基地，朝向體育場用地全區開發之方向，並以新建、營運、移轉案（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辦理。

本案於規劃與執行中，基地緊鄰板橋區中正路、公館街，位處板橋交通樞紐，土地資源價值高，且基地面積約 4.55 公頃(如圖 1)，民間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150 億元，將規劃全新型態的多功能大型運動場館，吸引民眾聚集，進一步推動運動經濟的成長，實現地方繁榮。故從規劃過程、開發權利金及財務規劃、招商過程，亦須公開審慎透明，方能避免利益輸送疑慮，為降低廉政風險，確保上述過程的公開透明及維護公共利益，爰建置本廉政平臺，以跨域結合檢察、廉政、調查、民間顧問公司及政府機關團體，共同解決問題，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並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順利完成本市重大施政政策。



圖 1 板橋第二運動場 BOT 案基地位置圖

參、目的

一、建構機關員工廉能安心的優質工作環境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設置協助機關在 BOT 案中踐行公開透明之程序，於辦理招商期間使各廠商間獲得平等合理之資訊，並適時宣導相關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協助同仁安心任事。

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向民眾說明本招商案之進度，透過外部力量監督，倡導企業誠信倫理，遵循法律規範杜絕不當干擾，推動國家重大開發建設。

三、公私協力，強化跨域合作

邀集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結合司法機關之力量，就案件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或潛存風險及爭議，研討防制作為。若遇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民眾反映意見亦妥適協處回應。

肆、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

二、參與成員：由體育局主政，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參與，另亦邀請專業顧問公司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參與，就本案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弊端或廉政風險，協助提供預防及諮詢意見。

伍、體育局執行分工

本案由體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局內分工及工作內容如表 1：

表 1 板橋第二運動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工表

組織	職稱(單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局長	督導本平臺推動
副召集人	局長指定授權人	統籌本平臺事務
執行秘書	政風室	負責規劃執行本平臺成立宣示活動、召開聯繫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事宜。
業務組	運動產業及企劃科	負責本案規劃招商、評審作業、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招商簽約等事宜。
資訊組	秘書室	負責於體育局建置本平臺專區

陸、標的計畫背景及期程

一、標的計畫背景

配合中央推動公共建設以促進民間參與為優先，兼顧運動設施及商業需求，運用公、私協力打造雙贏，引進民間企業之開發效率及經營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整體發展，以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本案規劃符合國際標準籃球、技擊類等競賽標準場地，兼具文化展演功能之多功能大型場館為主體，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 億元，基本開發項目四大類包括「主場館」、「副場館」、「小型運動中心」及「附屬設施」，致力於提供「運動一條龍服務」，將藉由整合運動服務、特色餐飲與運動商品等多項服務，以打造複合式運動生活園區，加乘新板特區翻轉舊城區，活絡運動產業經濟產值及促進全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二、板橋第二運動場新建營運移轉案(BOT)期程

項次	日期	辦理情形及預計辦理期程
1	114年1月10日	辦理招商說明會。
2	預計114年5月	辦理資格審查會。
3	預計114年下半年	議約、簽約。

柒、執行策略

一、對外公開宣示，整合跨域資源

規劃與相關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及民眾間建立跨域溝通管道，期透過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由府一層長官主持對外宣示成立本府「板橋第二運動場 BOT 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邀請外部成員參與諮詢團隊，藉由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會，整合檢察、調查、廉政及專家學者之資源，共同推動廉政平臺，降低重大建設之廉政風險。

二、建構網站專區，強化行政透明

為強化外部監督機制，體育局增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網頁」，揭露本 BOT 案相關資訊，包括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與紀錄等，適時對外公布政府公開資訊，供外面瞭解及監督管控作為等狀況，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三、推展企業誠信，優化採購環境

於公開招商說明會或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適時邀請申請人參與「廠商座談會」，透過宣導企業誠信及廉政觀念，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降低廉政風險疑慮。

四、辦理廉政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為加強機關同仁及廠商間瞭解 BOT 案應注意之正確法律觀念，將不定期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宣導，藉由實務經驗及案例分享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配合本府政風處針對各所屬機關規劃舉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之跨機關法令宣導作業期程辦理。

五、召開聯繫會議，彙集防貪策略

就招商階段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或潛存風險因子適時提報聯繫會議，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及多元化專業人士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員共同討論，尋求協商解決爭議。

六、協調檢調廉機關，迅速依法調查

倘遇有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事件時，依規定辦理報備登錄作業；若個案檢舉涉有暴力威脅或貪瀆等不法情事，迅速釐清原委，必要時協請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